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1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持有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公司”）49%股权，为保证路劲公司支付余下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路劲公司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对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苏州公司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37,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年利率 6%。

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苏州公司对路劲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路劲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苏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苏州公司出资 39,200 万元，持股比例 49%，苏州隼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泽公司”）出资 40,800 万元，持股比例 51%。路劲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路劲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有关的其它安排

路劲公司另一股东隼泽公司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42,800 万元，路劲公司将与隼泽公司签订相应借款协议，就借款事项进行约定。股东双方向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双方持股比例相符。

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房（苏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由甲方向乙方借出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7,200 万元。自甲方实际支付日开始计息。

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支付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乙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借款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间，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一致决定调整借款利率的，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借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5），

借款利息于归还本金时一并结清。

还款方式：乙方可以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金。

担保：无担保

六、风险防范措施

路劲公司股东双方将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路劲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苏州公司将向路劲公司派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能够对相关风险进行监控；股东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及市场资源，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

七、董事会意见

苏州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对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股东方对项目开发的支持，有利于保障路劲公司顺利取得土地，促进其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顺利推进，也符合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整体利益。路劲公司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

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此次为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路劲公司顺利取得土地，促进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路劲公司另一股东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为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九、我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72,340 万元（按实际已发生计算），无逾期财务资助。

十、备查文件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